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益最大化,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购买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保本型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就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赎回本金(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华夏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6年4月15日	2026年5月15日	5,000	7.27	无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4月1M第二期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6年4月17日	2026年5月18日	5,000	8.49	无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管理原则、委托理财审批权限及执行程序、日常管理及报告制度、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规定。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事宜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事项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2)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投资前论证,负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负责跟踪到期投资资金和收益及时、足额到账。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日常核算,如发现合作方不遵守合同的约定或理财收益达不到既定水平的情况,提请公司及时终止理财或到期不再续期。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为委托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公司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包括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办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和账务处理情况等。督促公司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及时向公司汇报。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委托理财的信息予以披露。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委托理财,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已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华夏银行北京魏公村支行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2026年4月15日	2026年5月15日	是	7.27	无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4月1M第二期	保本浮动型	5,000	2026年4月17日	2026年5月18日	是	8.49	无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共计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委托理财业务相关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绿建")生产经营发展需要,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萧山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东南绿建和与债权人交通银行萧山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80,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4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35,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有效期限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680,000万元。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657,000万元,公司对东南绿建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22,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大道3899号709-41号

法定代表人:项振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金属结构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东南绿建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197.93	147,880.73
利润总额	-3,104.64	-2,011.68
净利润	-3,104.64	-2,011.68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1,778.79	224,989.20
负债总额	120,063.30	120,169.08
净资产	101,715.49	104,820.12
资产负债率	54.14%	53.41%

4、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债务人:浙江东南绿建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及产生的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6年5月14日至2031年5月14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期间: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东南绿建融资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被担保人东南绿建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728,5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01,269.56万元,占本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5.72%,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6-023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变更会议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2.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0日

3.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5	康希诺	2026/6/5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9)。因公司会务安排调整,便于股东出行及参加会议,现将本次股东会召开地点变更为: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328号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二层小宴会厅。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6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0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328号天津香格里拉大酒店二层小宴会厅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0日

至2026年6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5	关于聘请2026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增发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8	关于回购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9	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2026度新增/续期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3	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4.01	审议《公司章程》	√
14.02	审议《股东会议事规则》	√
14.03	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	√
1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	关于聘请2026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增发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8	关于回购公司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9	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2026度新增/续期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3	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1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4.01	审议《公司章程》			
14.02	审议《股东会议事规则》			
14.03	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			
15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于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夏自景先生;独立董事张小军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郭超先生;董事会秘书张鹏楠先生出席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贵公司本期财务报告中,盈利表现如何?

答: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表现较上年同期有所回落,主要系传统建筑施工等业务受行业环境影响,市场竞争加剧所致,后续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优化经营管理,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努力改善经营基本面,相关经营情况将按规定及时披露。

问题2:请问贵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未来,空港股份将进一步聚焦核心业务。供热板块基于区域内稳定的供热服务需求,将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利润基础;建筑施工板块将通过强化预算管控、压降运营成本及严格控制各项支出,以达到降本增效的目标;同时,公司自有园区将积极向特色化方向转型,拓展其功能的多元性与复合性,通过搭建"工业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产业载体租赁与管理—园区供热服务"的全链条闭环体系,形成未来盈利增长的驱动因素。

问题3:请问您如何看待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产业园区运营行业受宏观经济和供需失衡因素影响,产业园区租赁市场呈现竞争激烈、同质化严重、租金有所下滑、去化周期延长的境况,对公司产业载体的租赁业务和物业服务业务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挑战。当前园区租赁与建筑施工业务确实面临一定市场压力,但高端产业的发展契机也为公司带来了新机遇。

随着顺义区"5+4"及临空经济区"1+4"产业体系的加快构建,公司面临挑战与机遇并存的局面。公司将依托传统载体资源,积极承接临空经济区高端产业,全力打造顺义(空港)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等特色园区。我们将持续推动业务与区域产业深度融合,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1)请问:公司一季度扭亏盈利情况如何?经营性现金流何时预计能够转正?管理层将采取哪些具体措施改善现金流入节奏?(2)公司公告披露,2026年一季度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新增施工合同为0。请问:一季度以来是否有新的项目中标或合同签署?公司获取新订单的机制和目前的市场拓展情况如何?(3)天源建筑80%股权转让事项此前公告"交易核心条款正在进一步论证和沟通中"。请问:谈判的核心障碍目前集中在哪些具体条款上?对2026年内完成该转让事项是否有明确的时间预期?(4)公司资产负债率已攀升至约68%,短期借款同比大增51%至4.24亿元。请问:公司后续是否有债务优化或再融资的具体安排?大股东在资金方面是否有进一步的扶持计划?(5)供热板块2025年收购天利动力后已实现稳健增长,请问:该板块2026年全年利润贡献预计如何?是否有进一步整合优质资产的计划?(6)公司对2026年全年能否实现扭亏为盈是否有明确的经营目标或指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与提问。

(1)公司2026年一季度实现盈利,主要得益于供热板块业务的季节性盈利特点及建筑板块减亏所至。公司正通过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与动态监控、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优化供应商结算周期等举措,推进现金流状况的改善。

(2)公司建筑施工业务目前主要聚焦有流动性保障的优质客户与重点项目,公司将加大自身项目拓展力度。

(3)公司目前正积极与对手方沟通协调后续工作推进方案,待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后,根据实际进展明确后续具体时间节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主要系经营活动的合理安排及项目配套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5) 天利动力依托区域供热刚需属性、存量业务稳定运营及新增项目拓展落地等优势,经营态势平稳,已成为保障公司业绩稳定的重要支撑。具体利润贡献等情况,请您关注公司发布的定期报告。

(6)公司将以"园区发展运营商、区域经济供应商、政府需求服务商"的经营宗旨,紧密围绕科技产业聚集发展的迫切需求,积极推动园区向特色化转型,扎实推进各项业务开展。

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其他具体情况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及时披露。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宝鸡市渭滨区宝光路53号公司科技大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173,6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57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王海波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副董事长原瑞涛先生因出差无法列席会议,请假。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597,291	99.6083	504,100	0.3425	72,300	0.0492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604,491	99.6132	505,500	0.3434	63,700	0.0434

3、议案名称:《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604,191	99.6130	505,700	0.3436	63,800	0.043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592,291	99.6049	517,100	0.3513	64,300	0.0438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612,091	99.6184	497,500	0.3380	64,100	0.0436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614,091	99.6197	495,000	0.3363	64,600	0.044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599,491	99.6098	508,600	0.3455	65,600	0.0447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576,591	99.5942	531,900	0.3614	65,200	0.0444

9、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王承玉、曲振尧、刘雪娇2025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598,091	99.6088	501,500	0.3407	74,100	0.0505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45,917,0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75,207	53.7325	517,100	41.1504	64,300	5.117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98,507	63.2800	314,000	33.1991	33,300	3.520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6,700	24.6782	203,100	65.3474	31,000	9.9744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75,207	53.7325	517,100	41.1504	64,300	5.1171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695,007	55.3082	497,500	39.5907	64,100	5.1011
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682,407	54.3055	508,600	40.4740	65,600	5.2205
8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59,507	52.4831	531,900	42.3282	65,200	5.188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股东会非累积投票普通决议事项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群威、谢淮桉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5日、5月18日、5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 经公司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电集团")函证确认:公司及控股股东西电集团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经公司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为真空灭弧室,未发生改变。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5日、5月18日、5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核查,并通过电话与发函的方式询问了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为真空灭弧室,未发生改变。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确认:公司及控股股东西电集团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公司在法定信披媒体渠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6-029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富春转债" 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28日

● 赎回价格:101.397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2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5日

截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距离5月25日("富春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5月25日为"富春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5月28日

截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距离5月28日("富春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5月28日为"富春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富春转债将自2026年5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1.9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3973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富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29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本公司"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富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1.98元/股的130%(即15.574元/股),已触发"富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富春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富春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富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的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富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98元/股的130%(即15.574元/股),已满足"富春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5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富春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973元/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6月23日至2026年6月22日)票面利率为1.5%;

计息天数:自2025年6月23日至本次赎回日2026年5月29日共340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50%×340/365=1.3973 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973=101.3973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富春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富春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富春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5月2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富春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距离5月25日("富春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5月25日为"富春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5月28日("富春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5月28日为"富春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5月29日起,本公司的"富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1.397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117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973元人民币(税前)。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

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富春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1.3973元人民币。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5日("富春转债"停止交易日)仅剩4个交易日,5月25日为"富春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5月28日("富春转债"停止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5月28日为"富春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富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富春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 "富春转债" 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397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富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富春转债"二级市场价格(5月19日收盘价为145.43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397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富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53-5710228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6-020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国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203人,代表股份数量45,000,3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1.4529%。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量43,173,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58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7人,代表股份数量1,826,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708%。

2、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代表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99人,代表股份数量6,104,7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9103%。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2人,代表股份数量4,278,0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039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97人,代表股份数量1,826,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708%。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44,368,3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56%;

反对623,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49%;

弃权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472,7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6474%;

反对62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2085%;

弃权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44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44,368,3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56%;

反对615,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78%;

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472,7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6474%;

反对61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823%;

弃权1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703%。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44,356,2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87%;

反对63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29%;

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460,6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4492%;

反对63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4149%;

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36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5,530,77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653%;

反对636,5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60%;

弃权14,76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8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453,474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3319%;

反对63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4263%;

弃权14,76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418%。

本议案关联股东王国红、马亚、杜毅已回避表决,共计38,818,360股,未计入表决结果。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44,368,9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68%;

反对622,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27%;

弃权9,2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473,2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6562%;

反对62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1921%;

弃权9,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517%。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44,357,4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12%;

反对624,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78%;

弃权18,4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461,7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4678%;

反对62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2298%;

弃权18,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024%。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44,368,6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62%;

反对62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07%;

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473,0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6523%;

反对62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1773%;

弃权1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704%。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44,368,79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65%;

反对622,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40%;

弃权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473,1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6539%;

反对62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2019%;

弃权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442%。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44,344,6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28%;

反对646,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73%;

弃权8,9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448,9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89.2582%;

反对64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5951%;

弃权8,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46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鲍卉芳律师、董莹莹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